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孟柔
電話：05-3620123-549
電子信箱：syoun02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0722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72298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退伍軍人就任公職或再（轉）任情形調查表」及「運用退伍軍人擔任勞務派遣人力情形調查表」1份，請於本(104)年5月1日(星期五)中午前報送至本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104年4月22日國人勤務字第1040006189號函及國防部104年4月23日國人勤務字第1040006320號函辦理。
- 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停發其退休俸。次依行政院函頒「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2條規定，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是以，軍職人員退伍後再任公職者，無論於單一機構專職或數個機構兼職，其薪資均屬公庫支給範疇，自應加總計算，若月支待遇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目前為3萬2,160元），即應辦理停俸，合先敘明。





三、爰請各機關學校旨揭調查表格式查填，惟宥於時效，敬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彙整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資料，俾利本府彙整送交國防部研處。

四、旨揭調查表請於本年5月1日(星期五)中午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免備文)將電子檔回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謝小姐(e-mail:cherryfen88@mail.cyhg.gov.tw)，如無亦請回復，本調查表(含填表說明)可至本府人事處網頁項下「檔案下載區」下載(<http://www.cyhg.gov.tw/personnel/chinese/download.aspx?u=L30>)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2015-04-27
交 15:22:15 文 章